

科学技术部火炬 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文件

国科火字〔2021〕133号

关于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检查的通知

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强化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监督管理，以查促管、查改并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全国 36 个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二、检查依据

1.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
2.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

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三、检查内容

各地认定管理机构对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监督管理和享受税收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

1. 认定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认定管理工作流程是否规范、工作人员权责分工是否明晰；

（2）是否建立评审工作规程或相关制度性文件；

（3）是否建立专家库的管理规程或相关制度性文件。

2. 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是否针对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建立有廉政风险防控内控机制；

（2）近3年本地区已开展的监督检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高企更名、异地搬迁、高企资质复核、高企资质撤销、投诉举报处理等；

（3）此次“自查自纠”对已认定的高企开展回头看行动情况，对于现有高企超过10000户的地区，材料抽检比例不低于有效期内高企数量的20%；对于高企未超过10000户的地区，材料抽检比例不低于有效期内高企数量的30%。可

视材料抽检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检查；

(4) 本地区高企监督管理工作成效。

3. 近3年本地区高企税收减免政策落实情况。

四、检查方式和时间

检查分为各地认定管理机构“自查自纠”和领导小组办公室“重点检查”两个阶段。

各地认定管理机构是自查自纠的主体，具体负责对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检查。自查自纠时间：2021年9月15日至10月25日（各地可视疫情形势酌情控制实地检查企业数量）。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地自查自纠情况择机组织重点检查。

五、检查要求

1. 本次检查的目的是保证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和税收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维护国家政策的严肃性、统一性。各地应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精心组织、统筹安排，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抽调人员组成本地区联合检查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本地区自查自纠工作。

2. 各地要抓紧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深刻领会、把握政策要点，并拟定自查自纠实施方案，充分做好准备工作。

3. 各地要妥善保存自查自纠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纠正，对违规的机构、个人应及时处理，对不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应取消资格，对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请示汇报。

4. 参与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并做好相关资料的保密工作。

5. 各地应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前将自查自纠工作总结（组织及开展情况、主要问题、整改及处理情况、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及自查自纠工作成效等）以书面、电子光盘的形式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地在检查中应认真总结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效果，对于工作做得好、有创新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扬。要建立信息统计渠道、强化相关统计工作，使社会各方面关注的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效果能迅速、准确、全面地反映出来，使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在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中发挥更大作用。

特此通知。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科技部火炬中心代章）

2021 年 9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